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6年度智易字第20號

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向勁機械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龍顯濤

共同 蔡譯智律師

選任辯護人

被告 賜福門窗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坤發

被告 柯祥川

共同

選任辯護人 謝博戎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冠慧